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87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、邱志偉、賴品妤等 18 人，鑑於〈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〉自 86 年修正迄今未曾修改，但相關時空環境卻有相當變革，不僅在條約、協定之名詞定義上有所疏漏，除世界貿易組織以外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亦無從享受豁免待遇，顯有不妥。爰擬具「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」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〈條約締結法〉第三條針對條約作出之定義，亦提及協定指條約以外，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。顯可見條約與協定然有所不同，故〈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〉若未正面表列，恐有實務上適用之疑慮，故修正第一條內容。
- 二、針對該條例第七條之一單獨規範世界貿易組織駐華單位之特權豁免，雖然完備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條件，卻未針對通案辦理，導致其餘國際組織駐華機構特權豁免之潛在需求缺乏法源依據，故修正之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	邱志偉	賴品妤		
連署人：黃秀芳	許智傑	莊瑞雄	吳琪銘	趙天麟
陳秀寶	邱泰源	羅致政	賴惠員	蘇巧慧
何志偉	陳亭妃	蔡易餘	林宜瑾	郭國文

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  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之特權暨豁免，除條約與協定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之特權暨豁免，除條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〈條約締結法〉第三條第一項明訂條約之條件，而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協定，指條約以外，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有拘束力之國際書面協定。」。足見條約與協定之差異。</p> <p>二、然考量我國國際處境特殊，與多數國家簽署條約時，多以協定名義取代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若條文僅提及條約，而未納入協定，則〈台美特權、免稅暨豁免協定〉等我國與特定國家簽署之協定將無法適用，顯不適當。</p>
<p>第七條之一 <u>國際組織駐華機構暨其官員及各會員、觀察員之代表</u>，就執行與該組織職能有關事項應享受之特權暨豁免，<u>應基於互惠原則</u>，得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國際組織駐華機構之設立，應經外交部核准，其人員應經外交部認定。</u></p>	<p>第七條之一 <u>世界貿易組織駐華機構暨其官員、該組織官員及各會員之代表</u>，就執行與該組織職能有關事項應享受之特權暨豁免，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立法係依據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所需完備之程序條件。</p> <p>二、惟本條雖明訂世界貿易組織之個案，卻未處理國際組織駐於我國之通案，致其他國際組織之官員無從適用，明顯不妥。故將本條之主體修正為國際組織。</p> <p>三、適用豁免之國際組織，比照〈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〉第二條，由外交部核准及認定；以及第四條之互惠原則辦理。</p>